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14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參與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6月5日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2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外，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日（114年8月22日）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排代。
- (三)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，惟以不影響課務（自行調補課）為原則。
- (四)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2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，予以嘉獎1次鼓勵。
- (五)本次擔任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，其敘獎及補假標準

裝

訂

線



規定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（但僅限於本次選舉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114/06/12
電 13:45 章



來文

